阳环建审〔2022〕50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文惠300MW平价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文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春文惠300MW平价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文惠300MW平价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代码：2203-441781-04-01-567519）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松柏镇新朗村新光村横岗村，石望镇石望村中垌村，春湾镇清水塘村等，占地面积4038133.5m2，总装机容量为300MWp，年均发电量为33720.43万kW。共设置89个发电单元，设67台3125kVA箱逆变一体机、5台2500kVA箱逆变一体机、5台2200kVA箱逆变一体机和12台1562.5kVA箱逆变一体机，全场共设10回集电线路。光伏阵列发电4个MW汇流后由箱逆变转换成交流电，通过架杆或架塔送至升压站，再次升压至220kV经输电线路送至220kV凌霄变电站；本工程新建220kV升压站一座，本工程升压站建设2台125MVA主变压器。项目总投资161073.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关于阳春文惠300MW平价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春环函〔2022〕113号）和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关于阳春文惠300MW平价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2〕56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采取临时围避和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设备冲洗废水经过沉沙池和隔油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运至合法弃置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营运期项目升压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用于站内绿化，不直接排入水体。

（三）营运期本项目是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在转换过程中没有废气排放，属于清洁能源利用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不设锅炉等热源，光伏发电运营期不涉及废气的产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四）营运期合理布局及采取吸声、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营运期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为50Hz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即电场强度为4000V/m、磁感应强度为100μT。

（六）营运期若维护时有破损废旧光伏板产生，集中依托升压站区专门的库房堆放，统一由厂家回收，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抹布、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蓄电池以及事故状态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措施，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八）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9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